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判決

1. 按當事人於房屋建築完成前。
2. 如約定由一方為他方出資並興建，而依立約當時之情形，可認該一方有由他方原始取得該新建房屋所有權之真意者。
3. 非不得由該他方於該新建房屋建築至可遮風蔽雨，成為獨立之不動產物權客體時，原始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。
4. 此與出資者係為自己而新建房屋可原始取得所有權者，尚屬有間，且無違物權法定主義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